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简池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镇巴县简池镇香菇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镇巴县简池镇香菇基地建设项目2包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随州巨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.4318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049.3118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1 一次拌料罐、2 一次上料机、3 二次拌料罐、4 筛料机、5 二次上料机、6 分料机、7 装袋扎口一体机、8 爬坡机、9 传送带、11 配电柜、12 不锈钢锅炉、13 不锈钢灭菌柜（核心产品）、14 不锈钢灭菌架、15 气泵、16 粉碎机主机、17 粉碎机底座、18 粉碎机电机、19 粉碎机输送带、21 磨刀机、22 接种室、23 全自动接种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通泰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35.55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10 电缆线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通泰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,835.55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20 粉碎机启动柜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六安市泰玛电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.36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68.68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随州巨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